

## 給予摯愛周全健康保障 兼享**高達50%保費回贈**

凡於**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保險計劃**<sup>1</sup>，可享**高達50%保費回贈**<sup>2</sup>。

指定保險計劃 <sup>1</sup>	計劃類型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2</sup>
<b>危疾保險計劃</b>		
危疾首護保II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 10年保費供款期	基本計劃	<b>10%</b>
危疾首護保II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 15/20/25/30年保費供款期		<b>20%</b>
<b>自願醫保計劃<sup>3</sup></b>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b>50%</b>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sup>4</sup> — 港元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b>醫療保險計劃</b>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sup>5</sup>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b>50%</b>
醫療加倍保 — 港元/美元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sup>4</sup> — 港元/美元計劃		
終身保醫療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http://www.prudential.com.mo)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 1 指定保險計劃包含上述列表的「自願醫保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和危疾保險計劃。「自願醫保計劃」指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及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均屬「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 2 保費回贈金額將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5及6項。
- 3 您可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已繳保費申請香港的稅務扣除，惟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 4 此計劃僅適用於香港。
- 5 推廣優惠適用於**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的「門診寶」。

## 條款及細則

1. 指定保險計劃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及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4.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下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任何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
  - (ii) 指定保險計劃必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保險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
 指定保險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推廣優惠（「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下表所列的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 (i) 指定保險計劃（**危疾首護保II**除外）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第1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25%)	第2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25%)
每年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 (ii) 危疾首護保II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6.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7.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8.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縮減保障地域範圍或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擴闊保障地域範圍或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而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2項）。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除特選客戶推廣優惠(MKTX/PF0760C(01/25))及(MKTX/PF0745C(01/25))外）。
10.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1.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12.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3.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4. 指定保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5.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如適用）。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或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或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或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